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維護更新評估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工新字第 11331011322 號函停止適用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評估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維護更新時機及協調相關事項，特設臺北市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維護更新評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要本點。

二、本要點將臺北市區分為南北二區，北區案件由南區委員進行評估，南區案件由北區委員進行評估。南區為松山區、信義區、中正區、萬華區、大安區、文山區。北區為中山區、大同區、內湖區、南港區、士林區、北投區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定本局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或簡任技正等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機關人員派之：

- (一) 研考會代表一人（同時代表南北區委員）。
- (二) 民政局代表一人（同時代表南北區委員）。
- (三) 區公所代表南北區各一人。
- (四) 交通局代表一人（同時代表南北區委員）。
- (五) 建管處代表一人（同時代表南北區委員）。
- (六) 工務局道管中心代表一人（同時代表南北區委員）。
- (七) 新工處代表一人（同時代表南北區委員）。

前項委員任期兩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對於未列入年度計畫更新之路段，如里長強烈陳情巷道有更新需求時，得委由民政局（區公所）協助提案至本小組進行審查，評估小組會議請提案單位（區公所）到場說明，需求單位（里長）則無需到場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召開之時機及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本小組視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二) 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- (三) 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機關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六、提案單位應於會議前七日，將提案之文件書圖計十五份（含電子檔）

送本局新工處彙整並提報本小組審議。

前項文件書圖應載明下列事項（範例詳附表一（路面更新）及附表二（溝蓋更新））：

- （一）提案單位。
- （二）提案路段基本資料，含道路寬度及道路長度。
- （三）現況說明及建議更新事項。
- （四）現場照片（至少應包含路面遠照及近照各一張）及位置圖。
- （五）其他非必要提送之相關資料（例如老年人口分析、交通事故分析、是否為配合市政重大建設、是否為配合鄰里改善計畫）。
- （六）工程施作經費預估。
- （七）工程施作是否具困難性之說明。

七、評估項目內容及給分區間詳附表三。

本局工作人員於委員評估各建議更新路段序位後收齊各委員評估表（附表四及附表五），依次將各委員評估之序位統計為累計序位，以作為巷道建議更新之排序（附表六及附表七），再依可用預算額度決定確定施作之更新案件。

確定施作之更新案件平均分數需達八十分以上，並經委員過半數以上評估分數為八十分以上。

同一案件（含部分路段重疊），經會議決議後，依該次會議日期起算一年內不得再次提案。

提案案件若涉私地，應依「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（通）路維護（修）流程」辦理，不適用本小組評估範疇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新建工程處年度相關經費支應。